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0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訴訟代理人 陳虹妤

被告 暉春有限公司

設臺南市○○區○○里○○○0○○號
0樓

兼法定代理人 楊志隆

被告 鄭信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暉春有限公司（下稱暉春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15日邀同被告楊志隆、鄭信修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借款循環動用期間

01 自109年4月16日至110年4月16日止，借款利息按年利率2.19
02 5%計算，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改按借
03 款利率加年率1%計算利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逾期6
04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5 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暉春公司自10
06 9年12月16日起未依約屢償，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依約已
07 喪失期限利益，尚積欠本金5,000,000元，又被告楊志隆、
08 鄭信修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09 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
10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新臺幣存（放）
15 款牌告利率、放款全部查詢、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各1份
16 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9頁），而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
17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
18 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
19 原告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21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2 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
23 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
24 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25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
26 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2條
27 第1項、第273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被告暉春公
28 司向原告借款尚積欠本金5,0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29 清償，而被告楊志隆、鄭信修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
30 人乙節，已如前述，則被告3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31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未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即裁判費為50,5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3人連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程伊妝

附表：

編號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 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1	5,000,000元	自109年11月16日起至110年1月20日止	2.195%	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110年1月20日止
		自110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195%	自110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